

华强北街道微型消防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第一批 F008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福安消防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华强北街道微型消防站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内容：

一、采购产品：

项目名称：华强北街道微型消防站采购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厂家、规格、型号
1	消防器材柜（带视屏）	台	11	20500.00	225500.00	3.5*2.8米*0.5米（含安装）
2	灭火战斗服五件套	套	44	2650.00	116600.00	东安带 3C 认证
3	防爆头盔灯	个	44	195.00	8580.00	海王鑫
4	手提式防爆照明灯	个	22	380.00	8360.00	海王鑫
5	空气呼吸器	个	22	2250.00	49500.00	安发带 3C 认证
6	卡口水带	盘	44	185.00	8140.00	沱雨 20 米（含接头 3C 认证）
7	消防铲	把	11	27.00	297.00	飞越
8	撬棍	根	11	48.00	528.00	飞越
9	消防扳手	把	11	36.00	396.00	飞越
10	绝缘剪	把	11	185.00	2035.00	飞越
11	液压开门器	个	11	2860.00	31460.00	CP-700 手动液压
12	绝缘手套	副	22	63.00	1386.00	双安
13	普通水枪	个	11	27.00	297.00	山河

14	花式水枪	个	11	320.00	3520.00	高邮腾达
15	救生担架	个	11	260.00	2860.00	平安
16	干粉 ABC 灭火器	个	110	55.00	6050.00	桂安 4KG(3C 认证)
17	灭火毯	个	44	33.00	1452.00	平安
18	警戒线	个	55	15.00	825.00	平安
19	安全绳	条	22	156.00	3432.00	华耀
20	防烟面具	个	44	38.00	1672.00	安奕达 (3C 认证)
21	喊话器	个	11	78.00	858.00	木兰王
22	后期维护三年	处	11	1320.00	14520.00	
合计： 488268.00 元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总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捌仟贰佰陆拾捌元整（¥：488268.00 元）甲方分贰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首次付款：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五千叁佰零柒元贰角零分（¥：195307.20 元）。

尾款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捌角零分（¥：292960.80 元）。

2、乙方收款帐户：

开户名：深圳市福安消防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岗厦支行

账 号：000268872037

3、乙方每次请求付款前，应当向甲方提供国家正规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交货方式

1、交货方式：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第一条的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因上述运送、卸货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延期履行合同超过五个工作日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作出足额赔偿。

2、乙方应当于运送产品前一天与甲方联系人约定具体的到货时间，以便甲方现场协调安排接受产品的场地与人员。

四、质量保证与检验

1、乙方保证所交货物是由原厂商供应、全新，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标准，甲方将按产品检测报告、乙方采购材料清单中的技术指标及国家相关规定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检测检验，如上述产品的质量未能符合相关标准，甲方有权无条件退回产品。

2、本合同所有产品运抵甲方现场后，甲乙双方代表对货物进行清点，并在送货单上作好签字交接手续。卸车过程中如发现材料有缺少、缺陷、损坏等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的更换，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凡由于乙方对货物产品外包装不善，货在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尽快作换货、修理或补货等处理，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五、售后服务条款：

1、乙方对所供货品自签收之日起 24 个月内免费保修。

2、双方在产品货物移交时，乙方应将货物相关文件一并移交给甲方，如甲方有此要求而乙方未能提供，乙方应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负相应责任。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原条款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2020年 7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2020年 7 月 16 日

